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叶运寿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霍昌英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其任期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